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玳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4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45051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24505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450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公告「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

海報及得獎者具體事蹟簡介，並轉知表揚大會直播等相關
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1月29日部管二字第1135769576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本（113）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業經考試院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出6名得獎人及6組得獎團體。為表揚得獎者傑出事蹟，考試院訂於12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30分於考試院傳賢樓10樓大禮堂舉行表揚大會，並同步於銓敘部臉書進行線上直播。
- 三、茲檢附「113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」個人獎及團體獎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。又電子海報檔案業置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ocs.gov.tw/>）「傑出貢獻獎」之「最新消息」項下，歡迎自行下載運用（電子海報之列印以A3尺寸為佳）。

113/12/06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